第五十九战 阔剑

不到五分钟便走完了桥。岸的这边画风突变，建筑应该是最近才修的，虽然楼层都控制在七层以下，但墙皮是新的，连雨渍都没有留下。人也变得更多了起来，马路还是双向二车道，窄的很，道路两边却是开满了商铺，卖小吃的居多。

言澈一路指着这些建筑介绍，说以前是怎样的一块地，有些房子他也记不太清，只好一笔带过。与繁华的上安不同，这座小城不仅道路狭小，而且连商业结构也很不一样。店铺的装修风格都十分复古，一副上世纪九十年代的样子。

提供便饭的小店占大多数，夹杂着诸多泡菜店，似乎是当地流行的小吃。偶有几家服装店，也都是两间门面顶天，没有什么牌子，应该都是老板娘自去批发城挑选来的，墙壁上、店中间都挂的满满当当。

看着这些做小生意的店家，言澈说道：“我们这儿常住人口不足七万，你也看到了，大部分都是中老年人。我读初中的时候还有三所中学，现在只剩下刚才那所，其他的都改成职校了。”

安容与细细看了一眼街道，马路上车不算多也不算少，没什么好车，大部分都是些国产家用车。原本老老实实开的话也不至于堵车，只是这块地处在小镇上的商业中心，大爷大娘们随意横穿马路，这才导致司机们不得不狂踩刹车让道。

人行道上一片嘈杂，随处可见互相打招呼的路人，街道就这么长，走个两步就能碰见熟人。还有和店家闲聊的，说最近的菜价，家里的孩子又惹什么事，整个小镇都弥漫着一股名为“人情味”的气氛，这在大城市轻易是见不到的。

不知道为什么，安容与看得开心，凑过去牵住了言澈的手，抿嘴笑道：“哥，这儿真好，山清水秀的。等我们老了以后，你想回来养老吗？”

言澈紧了紧五指，颔首答道：“我都行。你在的话，去哪里都可以的。”

此时已是晚上七点，贯穿两河一城的主干道两旁，出来纳凉、散步、吃夜宵的人络绎不绝。马路对面是一个菜市场，除了最外头的几家水果摊外，其他店家已经收摊回家。

言澈稍稍走在前面带路，右手抓紧了安容与，生怕他被来往的人潮冲散。原本两人的样貌在一群普通中年人中就尤为打眼，引得人不住侧目打量。他二人自是不管其他，依旧牵紧了手，朝着前方走去。

又走了十分钟，安容与终于看见了目前最高的一栋楼——修建在几十阶石阶上的桃源大酒店，标志上点着四颗星星。

言澈拉着他走过去，在上台阶之前，安容与一把接过言澈的箱子，一手提着一个轻快地就蹿了上去。顶上传来阵阵轰隆隆的喇叭响，待到双眼探得平台上的光景时，才发现酒店门口是一个广场，中间的几个喷水池尽数干涸，带着积攒的尘土，看上去有些脏兮兮的。水池分隔开好几波人，一边一个大音响在跳广场舞。

安容与心里一惊，不由感叹这酒店老板也够善良的，这些大爷大娘的将通往门厅的路堵了个半死不通，竟然也不管，大概是民风使然。

言澈跟了上来。又接回行李箱，带着他从手舞足蹈的人群中穿行过去，挤进大堂里办手续。虽说是四星级酒店，但不知怎么就是比不上上安市里的那种气派，不过安容与倒也不是什么豌豆公主，只要房间里收拾的干净就行。

言澈用方言和前台交流着，安容与听的好玩，待拿到房卡后，才嬉皮笑脸凑了过去，说道：“哥，你说家乡话的样子好可爱。”

言澈无奈看了他一眼，不解道：“我们这里的人都是大嗓门，不比你们那儿吴侬软语的，怎么会可爱呢？”

眼见四下无人，安容与往言澈红彤彤的脸颊上亲了一口，骄傲地说：“哥，你说什么语都好听。”

电梯行至20楼，刷开房门，在落地窗边一看，将附近的楼房尽收眼底——果然修的乱七八糟，毫无章法。主道蜿蜒难行就算了，住宅之间的小道更是七拐八拐，车是开不进去的，不过出来散步的人倒也不少，偶尔碰见认识的，还会停下来聊几句。

在车上过了两天两夜，除了盒饭以外，就没吃过热乎的饭菜。安容与才刚按着言澈亲了几口，就听见肚子里传来的抗议声，不得不眼巴巴地看向言澈。

换了身衣服后，言澈拉着他下了电梯，又穿过还在跳舞的人群，去外头觅食。好在这山城虽小，夜生活还算丰富，夜宵大排档开了一条街，走上几步就能找到一家尚在营业的饭店。

言澈将安容与拉过来一点，凑过去说道：“你想吃什么？还是让我推荐？”

安容与贴过去咬耳朵：“哥，你点，我不挑食。”

言澈点点头，先走去十字路口一个拐角上的苍蝇小馆，点了一份炒米面，一份凉面，打包带走。安容与听着他用方言点餐，捂着嘴偷笑。领过饭盒后，又被牵着往坡下走了几步，进了一家亮堂的食铺，坐了下来。

桌子是竹子做的，两边各摆着一条长凳，对于在大都市长大的安容与来说有些奇特。他来回调整坐姿，总感觉怎么坐都硌屁股。

言澈点了几道菜，便翻开那两个饭盒，示意安容与尝尝。炒米面乍一看像是东北粉条，口感却完全不一样，加上剁辣椒和肉臊一炒，咸香中带一点辣味，真是好吃的紧。凉面里头除去占了半数的碱水面外，还和了一把粗米粉，拌进了早就炒熟的韭菜、豆芽、木耳丝、花生米，口感爽脆鲜辣，凉凉的正解暑。

见安容与大口扒拉着，言澈生怕他噎着，去冰柜里要来两瓶凉茶，放好吸管递了过去，笑道：“慢点吃，味道怎么样？”

安容与喝了口凉茶，答道：“太好吃了！就是有点辣。”

言澈也尝了几口，莞尔道：“我们这儿的菜就是口味重，不像上安的清淡偏甜。”

难怪言澈出去吃饭时总喜欢找一些调料重的川菜、湘菜，安容与经过这两年的调|教，口味也被带的偏重，比起一般的上安人，可是能吃辣的多。

分食了两个盒饭后，服务员陆陆续续端上来几道菜，炒土豆粉，海鲜平锅，麻辣小龙虾，卤猪蹄。

吃了两种不同的米粉后，安容与忍不住心想，这粉的花样真多。夹一筷子土豆粉，就着肉末，又是和炒米面不同的风味，好吃却是一样的好吃。海鲜平锅里放了花甲、鱿鱼须、墨鱼仔、基围虾，以及没什么肉的螃蟹，可以说是一道菜尝尽鲜味，辣的刚刚好。小龙虾与城市里流行的做法不一样，二十只去头劈开虾尾的小龙虾泡在一大碗红油里，里头还搭配着豆芽、空心菜、魔芋，光用看的都让人不停分泌唾液。剩下那道凉菜猪蹄，拌着香菜、油辣椒、香葱、蒜末，夹杂着卤料的特殊香味，就算是平时不爱吃猪蹄的人，恐怕都会忍不住尝一口。

这一顿吃的比自助餐还要饱，土豆粉率先阵亡，裹着酱汁的肉末都被一扫而空。接着是小龙虾，果然麻辣鲜香，还好肉少，20个虾屁股也就够塞个牙缝儿，红油里面的小菜挑着吃了些。海鲜平锅吃了个七七八八，猪蹄吃了一块，实在是太撑了，只能打包带走。

提着饭盒出店时，外头凉快多了，晚风一阵阵从河上拂来，将疲惫倦意悉数带走。两人沿着河边步道走了一会儿，消消食儿，然后才拉着手回酒店。

一前一后梳洗完毕，积压了两天的疲乏终于一齐涌上身体。按惯例先去暖床的安容与，早就在脑袋刚沾到枕头时就失去了意识，待言澈擦着头发出来时，他已经做起了春秋大梦，在一个朦胧的仙侠世界里抱着言澈游山玩水打怪兽去了。

第二天都睡到了早上十点，在言澈的带领下，两人爬了一个大上坡，吃了一碗粗粉，一碗干挑，加血粑和鸭掌。一开始言澈还担心安容与不吃这些非常规部位的食物，不过那傻小子倒是对他无理由信任，说不挑食就真不挑食，来者不拒。

吃过饭后，言澈拉着他去了小时候住的房子。穿过医院后门的一条狭窄悠长的小巷，踏过蜿蜒崎岖的青石板台阶，一边是山体，一边是间或种着菜的小块田地，时不时有飞虫掠过，吓得安容与一个劲儿往言澈身上贴。

走到盘山路的尽头时，以成年男人的体力，也就用了十来分钟，言澈笑道：“上小学的时候，总是感觉这条小巷山路悠长悠长又寂寥，怎么都走不完似的。”

此时已经到了小半山腰，眼前是一小片平坦的泥地，伫立着几栋三层高的筒子楼，建筑边上修了几条窄窄的水泥路，早已在时间侵蚀下凹凸不平。住房最外头是一长条柴棚，破败不堪，杂草丛生，已经彻底无人使用。柴棚前的空地上是住户自己搭的竹架子，晾着衣服。

言澈找到了以前住的那间房，现在依然有人住着，排气扇外面落了好几层黑黑的油烟，纱窗似乎也没有换过，结了厚厚的尘垢。安容与皱了皱眉，这环境，不比教工宿舍好。

之后言澈又领着他去参观了传说中的毛毛虫长坡，和老农斗智斗勇小田野，接山泉水的地方。虽然姥爷住的地方也有菜地，但这边明显更加乡土气息。

走在言澈小时候走过的土地，安容与很想能时光穿梭一回，看看那时候的言澈，看看那时候的山光水色。

恨不能早一点，再早一点，进入你的生活。

这一片天地着实不算大，到处花花草草莺莺燕燕，人走在这里，难免会有一种与世隔绝的感觉。

顺着毛虫坡走下去，没多久就回到了大马路上。在路边吃了顿便饭后，言澈买了块抹布，买了瓶喷雾式清洁剂，还有一根苕帚，牵着安容与走了一段水泥地，拐过一间朴素的土地庙，走上更加陡峭的青石板山路。

随意铺就的山路过于狭窄，无法容纳两个人并排走，言澈在前方开路，喘着粗气介绍道：“我们这儿依旧实行土葬，二十年前这里的老板花两万块买了这个山头，后来被开发成墓园，一个穴都要卖好几万，现在富得流油。”

安容与心中了然，言澈这是要带他去给父母扫墓，随即调整出肃穆的姿态，当成第一次见岳父岳母，后来竟然还有些紧张。

这老板少说赚了上百万，却连个路都不好好修，除了开头那一段粗糙的青石板路外，之后全程都是靠人生踩出来的泥路，爬的人累死。

走了十来分钟，出了一身臭汗，言澈站定，回头笑道：“到了。”

这是座合葬墓，连墓碑上的照片都是两人的合照。照片上的男女头贴在一起，女子面容清秀，男子浓眉大眼，完全是郎才女貌的天作之合。

言澈拿出扫帚扫去墓台周边的尘土，轻声说道：“爸，妈，我来看你们了。”接着拽了拽安容与的衣角，“他叫安容与，是我喜欢的人。你们在那里不用担心我，以后他会陪着我的。”

安容与心中一动，眼眶瞬间就红了，他深吸一口气，说道：“叔……爸，妈，我会照顾好哥的。”随即接过扫帚，扫起了剩下的地方。

与其他来扫墓的人不一样，除了清洁工具外，还会带上水果、五花肉、酒、纸钱、蜡烛。言澈说他爸妈生平最恨这些繁文缛节，心意不到，做什么表面功夫都是白费劲。

之后言澈在墓碑前挑挑拣拣说了些这两年发生过的事情，待了一个多小时，便拿着工具下山了。

晚上换了家大排档吃饭，口味各有千秋，不过调料都放的重，吃完会不停想要喝水。回酒店后，依旧是老老实实的无事发生，两人先后睡去，突出一个清心寡欲。

隔天早上，去一家开了几十年的老店吃了特色的小笼汤包。之后，言澈拉着他，回了初中搬家后的房子。

新家在六楼，言澈已经两年没回家，父亲去世后，那间一直锁着的书房也没有打开过。开门之前，言澈深吸了一口气，安容与从身后抱住他，贴着耳畔说道：“哥，我陪着你。”

言澈回过头吻了吻他的嘴唇，随即将门打开，传来“嘎吱”的一声响。房间采光很好，窗帘全都打开着，整个空间亮亮堂堂，除了进门右侧的一间房门紧锁以外。

家具上皆落了一层薄灰，踏着木地板进去，扬起一片朦胧。言澈走进左侧的一间房，说道：“这是我以前的房间。不过上高中后住在这里的时间就少了很多。”

卧室收拾的很干净，除了漫天尘土以外，床铺、书柜都整整齐齐。言澈从书柜上挑了几本书出来，准备一会儿下楼寄回上安。然后又去父母的卧房里，找出几本相册，打算一起带走。剩下些衣服、杂物，便按原样放着。

又去厨房、阳台看了一圈，花盆里的植物已经尽数枯死，阳台上的灰尘更重，夹着厚厚的雨渍，连着墙皮都膨胀落了下来。

还剩那间关着的书房，言母死后，言父终日郁郁寡欢，在家里的时候就把自己反锁在房间里，除了喝酒以外，也不知道在里头做什么。在他死后，言澈更是没有勇气推开这扇门，心里波澜万千。

站在房门口想了几分钟，言澈将手放在门把上，似乎还在做思想工作。安容与从身侧抱着他，在他额头吻了吻，心疼地说道：“哥，你不想看就别看，别逼自己。”

言澈摇了摇头，抬眼看向安容与，那两只清澈的眸子里早就有一圈泪花在打转。又过了几秒，他呼出一口气，打开了那扇门。

推门的速度很快，在房间内带起一阵风，将灰尘吹在空中跳舞，两人不由得捂嘴闭眼咳了几口。待眼前平静后，两人定睛看着里头的景象，不由得呼吸一滞。